

##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，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，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此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、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雷 张曦 程建春

年 月 日